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陳念穎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508

傳真：037-670370

電子郵件：snoopyann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客字第113003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3521_2024121908364828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

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練文之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所客家文化課(均含附件)

